

第二节 刑罚的目的

一、刑罚目的的概念

什么是刑罚目的？即刑罚目的之概念如何表述，我国刑法学界对此有两种不同的观点：第一种观点认为：对刑罚目的应取广义的理解，即刑罚目的泛指国家制定、适用和执行刑罚所追求的客观效果，它包括国家通过刑事立法、刑事审判、刑罚执行三项活动所期望达到的社会效果。^[1]第二种观点认为：对刑罚目的应取狭义的理解，即刑罚目的专指国家审判机关对犯罪分子适用刑罚所追求的客观效果，它只限于量刑活动所希望达到的社会效果。^[2]

我们认为第一种观点较全面，即刑罚目的是指国家制定刑罚、适用刑罚和执行刑罚所追求的客观效果。其理由是：国家制定刑罚、适用刑罚和执行刑罚的目的具有统一性；刑罚目的不仅决定着刑罚的适用，也制约着刑罚的制定，还指导着刑罚的执行；刑罚目的应当贯串于刑事立法、刑事审判和刑罚执行这三个环节。把刑罚目的局限于量刑阶段，割裂了刑事立法、刑事审判和刑罚执行之间的内在联系，有失偏颇。

二、刑罚目的的内容

（一）关于刑罚目的内容的理论

刑罚目的是什么？我国刑法学界对此也是众说纷纭、观点各异。概括起来，主要有两种学说：一是单一目的说，即刑法的目的在内容上是单一的、排他的，不可能有几个目的同时并存。单一目的说的具体观点有：（1）惩罚论。认为惩罚是刑罚的本质属性，刑罚的目的就是限制和剥夺犯罪分子的自由和权利，使其感到压力、遭受痛苦。（2）改造论。认为惩罚固然是刑罚的基本属性，但惩罚并不是刑罚的目的；而是通过惩罚将犯罪分子教育改造成为新人。（3）预防论。认为刑罚的目的就是预防犯罪分子重新犯罪和预防社会上不稳定分子走上犯罪道路。二是多重目的说，即刑罚的目的在内容上是丰富的、相容的，可以是多层次、多方面目的的结合。多重目的说的具体观点亦多种多样：有的认为刑罚的目的既包括惩罚犯罪分子，也包括改造犯罪分子。有的认为刑罚的目的是预防犯罪和消灭犯罪。有的认为刑罚的目的可分为根本目的和直接目的两个层次。刑罚的根本目的是预防犯罪、保卫社会。刑法的直接目的是惩罚犯罪，伸张正义；威慑犯罪分子和社会上不稳定分子，抑制其犯罪意念；发行犯罪分子，使其自觉遵守法律秩

序。有的认为刑罚的目的是以下三个方面的紧密结合，即惩罚、改造犯罪分子，预防他们重新犯罪；威慑、警戒社会上不稳定分子，防止他们走上犯罪道路；教育广大群众增强法制观念，积极同犯罪作斗争，等等。[1]

我们认为：惩罚是刑罚固有的自然属性，但不是刑罚的目的。惩罚、改造犯罪分子，威慑、警戒社会上不稳定分子，教育广大公民等等，是刑罚作用的体现，也是实现刑罚目的之种种手段，但不是刑罚的目的。刑罚是作为犯罪的对立物而存在的，同时，刑罚的目的是人们所追求的客观效果；因此，刑罚在现实生活中的目的只有一个——预防犯罪。正如贝卡里亚所指出的：“刑罚的目的仅仅在于：阻止罪犯再重新侵犯公民，并规诫其他人不要重蹈覆辙。”[2]

根据预防对象和预防方式的不同，刑罚预防犯罪的目的可分为特殊预防和一般预防。

（一）特殊预防

1. 特殊预防的概念和对象。特殊预防，是指防止犯罪分子本人重新犯罪。可见，特殊预防的对象是已被人民法院依法判决确定有罪的人。

2. 特殊预防的方式。刑罚在特殊预防方面的具体作用方式如下：（1）通过对极少数罪行极其严重的犯罪分子判处死刑立即执行，从肉体上将其消灭，剥夺其生命，使其永远不致再危害社会。这可谓是一种特殊方式的特殊预防。（2）通过对绝大多数犯罪分子适用和执行自由刑，在一定时间内，剥夺其人身自由使其与社会隔离或者限制其人身自由将其置于执行机关管束和群众监督之下，其再次实施犯罪的必备能力则部分或者完全丧失。同时，在行刑期间对其进行教育改造，使其成为对社会有用的新人。因此，自由刑在实现特殊预防中的作用有二：一是消极的惩罚隔离作用；二是积极的教育改造作用。二者相辅相成，紧密联系。（3）通过对经济犯罪、财产犯罪和其他贪财图利型犯罪的犯罪分子适用和执行财产刑，剥夺其重新犯罪的物质条件，并对犯罪分子起到一定教育改造作用。对于犯罪单位来讲，财产刑则是实现特殊预防的唯一方法。（4）通过对某些犯罪分子适用和执行资格刑，剥夺其某些权利或者资格，堵死其利用这些权利或者资格再次犯罪的途径。

总而言之，特殊预防是通过惩罚和教育改造两种手段的密切结合，使犯罪分子不可能再犯罪或者真诚悔改而不想再犯罪或者惧法畏罚而不敢再犯罪。只要在客观效果上犯罪分子不再犯罪，就是达到了特殊预防的目的。

（二）一般预防

1. 一般预防的概念和对象。一般预防，是指防止社会上不稳定分子走上犯罪道路。可见，一般预防的对象不是犯罪分子，而是社会上尚未犯罪但有可能犯罪的人。主要包括：（1）具有多次违法犯罪经历，有犯罪危险的人，即危险分子。比如：尚未得到有效改造的刑满释放人员，因违法而多次受到劳动教养的人或者多次受到行政拘留的人。这些人主观恶性较深，人身危险性较大，是一般预防的重点对象。（2）自我控制能力较差，犯罪免疫力较低，容易受犯罪分子诱惑或者容易被犯罪分子拉拢的人。这些人思想言行不稳，处在正义力量与邪恶势力争夺的夹缝之中。这种不稳定分子主要存在于有不良习气的青少年群体中。（3）刑事被害人，即遭受犯罪行为直接侵害的人。这些人由于受到犯罪行为的侵害，容易产生报复心理，从受害者变成为复仇者。如果对刑事案件处置不当，就可能导致他们进行私刑报复，酿成新的犯罪。因此，这些人也应当作为一般预防的对象。

（2）一般预防的方式。一般预防的对象决定了一般预防的方式只能通过对犯罪分子适用和执行刑罚这一客观事实，对其他社会成员造成心理上的影响。“刑罚手段及其具体运用是发给社会成员的‘信号’”。^[3]具体地讲，一般预防的方式主要是通过刑罚的威慑、警戒、安抚、教育、鼓励功能表现出来的。（1）通过制定、适用和执行刑罚，威慑、警戒社会上的危险分子和易受教唆者，抑制、消除他们的犯罪意念，使他们不敢轻举妄动、铤而走险、以身试法，使他们幡然悔悟、悬崖勒马，不致重蹈覆辙。（2）通过适用和执行刑罚，表明国家对犯罪的不能容忍，安抚被害人及其家属，防止报复性犯罪活动的发生。（3）通过制定、适用和执行刑罚，使公民守法的价值得到肯定。对已经犯罪的犯罪分子判处刑罚，“证实人们对规范有效性的信赖是正确的，”^[4]并从具体实际的判例中受到法制教育，进一步增强法制观念，提高守法护法及与犯罪行为作斗争的自觉性和积极性。刑罚对广大公民的教育、鼓励作用，并不意味着广大公民是一般预防的对象，而是通过对犯罪的惩罚来强化和稳定一般公民的刑法意识。

（三）特殊预防与一般预防的关系

特殊预防与一般预防互相联系，同时出现，相辅相成，有机结合，构成了预防犯罪的整体。法院对任何一个犯罪分子适用刑罚，都具有对犯罪分子本人的特殊预防和对社会上不稳定分子的一般预防两个方面的目的。因此，法院对犯罪分子判处刑罚时，既要

考虑特殊预防的需要，也要考虑一般预防的需要，使判决符合这两方面的要求。制定和执行刑罚时，也应当将二者一并考虑，不可偏废。如果片面强调其中一个方面，忽视甚至舍弃另一方面，都将使刑罚的目的难以实现。例如，片面强调刑罚的一般预防的效果，就可能无限扩张国家的刑罚权，为了“杀一儆百”，一味地“从重”，严刑峻罚。这或许能发挥一时抑制犯罪的作用，但难于使犯罪分子真正认罪服法，特殊预防的效果就难于实现；而如果片面强调特殊预防的需要，就可能脱离行为人实施的犯罪本身进行处罚。对有些过失犯罪、激于义愤犯罪的犯罪人就根本用不着处刑，而对有些行为人为了达到特殊预防的效果，就可能处以重刑。

另外，需要指出的是，刑罚固然是预防犯罪的重要手段，但不是决定性的手段，正如有学者所指出的：“刑法尽管是惩罚与预防犯罪的重要手段，但是，由犯罪原因的复杂性所决定，刑法惩罚和预防犯罪的功能的发挥程度具有很大的局限性，不管刑罚多么苛厉，都不可能改变刑罚不能消灭犯罪的事实。” [5]